**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408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5GZ107**

**项目名称：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408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5GZ1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98,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98,4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完毕（以先到达为准）。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采购包预算金额：7,901,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7,901,6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完毕（以先到达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须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4）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4）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的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①若投标人自有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②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或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的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3)①若投标人自有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②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或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78号

联系方式：0757-88032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何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项目严禁各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项目背景：为确保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下称“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地开展，体现采购人优先选择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品种齐全，社会信誉度高的供应企业，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现通过公开招标选择2名符合资质的中药饮片供应商，为采购人制剂生产提供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完毕（以先到达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卫国路院区及绿岛湖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结算方式： （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月实际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品种最高限价单价×中标折扣率－退货款（如有）－违约金（如有）。每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包组预算金额。 （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月实际供货量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每月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中标人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按时付款。 （三）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下月起120天内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四）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 （二）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产品之日起7天内进行检查。 （三）履约验收方式：按批次验收，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①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中标人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人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认为采购人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②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采购人如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并应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且于当日及时告知中标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中标人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人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认为采购人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③中标人供应的饮片每批次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交库房验收，经对货物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中标人及中药库各留一份存底。④对于采购人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投标人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⑤对于采购人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⑥药品出现受潮、结块、虫蛀、风化、霉变等情形，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如因采购人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⑦中标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药品的质检报告。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履约验收内容：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根据本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要求产品退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中标人，并附退货红单证明。采购人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及数量完整（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一致）。 （六）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划管理规定。 2.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承诺。 3.落实采购人合理且合规的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付款方式补充：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中标人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每月实际投入服务人员名单、人员经费组成等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备案。  （二），★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集采要求：为确保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保持一致，属于全国或省级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种，本采购包中药饮片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品种，属于“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或“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采购人所属地区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涵盖的集中采购品种目录范围，本采购包中所报的折扣率不再适用于此类品种，此类品种的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及结算。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98,400.00元。 （三）中标人的折扣率为中标折扣率。中标人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88%），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95.88%）】，中标人对本项目统一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中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耗材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防疫费（即人工配送上门时的消毒、口罩等的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按中标折扣率执行，中标折扣率原则上不再调整，但如个别产品因不可控原因引起价格暴涨，可由中标人提交调剂申请表，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价。 （六）中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各种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因中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七）中标人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
| ★ | 2 | 知识产权归属 | （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
| ★ | 3 | 保密要求 | （一）中标人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人员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人员应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将服务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一）中标人应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 （二）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三）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
| ★ | 5 | 违约责任 | （一）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中标人应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人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还须按0.2万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0.5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四）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证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一次评估（见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六）中标人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中标人的提前通知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需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采购人实际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七）中标人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人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九）如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制剂用中药饮片出台了新的政策规定（如制剂用中药饮片纳入集采等），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过渡期间，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 |
|  | 6 | 质量评估考核制度 | 为规范采购人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对中标人中药饮片的所有环节进行考核及分析，促进其改进中药饮片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中药饮片质量，进一步提升药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特制定以下制度。（供应商质量评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一）本制度适用范围为与采购人签署了合同协议的中标人。 （二）建立质量评估体系包括评估项目、评估内容以及考核标准。 （三）考核模式：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0-84为黄牌警告，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对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予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若出现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项 | 1.00 | 20,098,400.00 | 20,098,4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执行标准 | 等级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阿胶 | 250g/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650 | | 2. | 艾绒 | 舂碎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 | | 3. | 艾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3 | | 4. | 白头翁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5 | | 5. | 白英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23 | | 6. | 柏子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0 | | 7. | 败酱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8. | 半枫荷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9. | 北柴胡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30 | | 10. | 北沙参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5 | | 11. | 萹蓄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12. | 槟榔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3. | 布渣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 | | 14. | 蚕砂 | 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4.5 | | 15. | 苍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5 | | 16. | 草果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6 | | 17. | 蝉蜕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50 | | 18. | 炒白扁豆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9. | 炒苍耳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 | | 20. | 炒僵蚕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0 | | 21. | 炒酸枣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0 | | 22. | 沉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0 | | 23. | 茺蔚子 | 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2 | | 24. | 川楝子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25. | 穿破石 | 段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 | | 26. | 磁石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27. | 醋鳖甲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0 | | 28. | 醋莪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29. | 醋三棱 | 片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30. | 醋香附 | 醋炙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7 | | 31. | 醋延胡索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2 | | 32. | 大黄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33. | 大青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 | | 34. | 大血藤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35. | 淡竹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4 | | 36. | 当归尾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132 | | 37. | 地骨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5 | | 38. | 地榆炭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39. | 冬瓜子 | 粒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73 | | 40. | 豆蔻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0 | | 41. | 独活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2 | | 42. | 煅赭石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43. | 鹅不食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44. | 法半夏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0 | | 45. | 番泻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46. | 防风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0 | | 47. | 防己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85 | | 48. | 蜂房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19 | | 49. | 凤仙透骨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5 | | 50. | 茯神 | 片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51. | 浮小麦 | 粒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26 | | 52. | 附片(黑顺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5 | | 53. | 甘草片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54. | 甘松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20 | | 55. | 干鱼腥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 | | 56. | 高良姜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57. | 藁本片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58. | 葛根 | 选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7 | | 59. | 枸杞根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60. | 枸杞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4 | | 61. | 广东海风藤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62. | 广东土牛膝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78 | | 63. | 鬼箭羽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63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64. | 蛤壳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 | | 65. | 海金沙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0 | | 66. | 海藻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67. | 合欢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0 | | 68. | 荷梗 | 段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5.3 | | 69. | 红景天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0 | | 70. | 红毛五加皮 | 段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0 | | 71. | 红芪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72. | 蝴蝶果 | 片 | 《广西省中药材标准》199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73. | 花生衣 | 片 | 《上海市中药材标准》199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74. | 化橘红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75. | 黄柏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76. | 黄连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5 | | 77. | 火麻仁 | 选去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78. | 火炭母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79. | 鸡内金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80. | 鸡矢藤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2 | | 81. | 鸡血藤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82. | 急性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6.5 | | 83. | 姜半夏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40 | | 84. | 芥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 | | 85. | 金钗石斛 | 3g/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精选 | 袋 | 29.8 | | 86. | 荆芥穗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87. | 救必应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88. | 卷柏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 | | 89. | 决明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90. | 款冬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0 | | 91. | 昆布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92. | 荔枝核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93. | 莲须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0 | | 94. | 莲子心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0 | | 95. | 龙骨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4 | | 96. | 龙葵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97. | 龙眼肉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98. | 芦根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99. | 鹿角胶 | 250g/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482 | | 100. | 鹿角霜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0 | | 101. | 鹿茸片 | 250g/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75 | | 102. | 鹿衔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 | | 103. | 络石藤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 | | 104. | 麻黄根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05. | 马鞭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106. | 马勃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0 | | 107. | 马兜铃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108. | 芒硝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 | | 109. | 猫爪草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0 | | 110. | 毛鸡骨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2011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111. | 密蒙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112. | 明党参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13. | 木贼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114. | 南方红豆杉 | 3g/袋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精选 | 袋 | 19.8 | | 115. | 牛大力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90 | | 116. | 牛羊草结 | 块 | 《甘肃省中药材标准》2009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3 | | 117. | 藕节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18. | 膨鱼鳃 | 块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50 | | 119. | 枇杷叶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20. | 蒲黄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0 | | 121. | 蒲黄炭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5 | | 122. | 前胡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6 | | 123. | 茜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 | | 124. | 秦艽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5 | | 125. | 青黛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26. | 青天葵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100 | | 127. | 苘麻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 | | 128. | 全蝎 | 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50 | | 129. | 人字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55 | | 130. | 蕤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0 | | 131. | 三七 | 片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550 | | 132. | 桑白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70 | | 133. | 桑枝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134. | 沙苑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135. | 砂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678 | | 136. | 山慈菇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6 | | 137. | 山海螺 | 厚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38. | 山楂炭 | 片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39. | 射干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140. | 生石膏 | 粒破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 | | 141. | 流苏石斛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0 | | 142. | 石决明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143. | 石榴皮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144. | 首乌藤 | 大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45. | 熟地黄 | 片酒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0 | | 146. | 水牛角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47. | 苏铁贯众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48. | 天冬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5 | | 149. | 天麻 | 斜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60 | | 150. | 地耳草（田基黄）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8 | | 151. | 甜叶菊 | 片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152. | 铁包金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7.7 | | 153. | 葶苈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154. | 土茯苓 | 薄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155. | 瓦楞子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156. | 威灵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0 | | 157. | 乌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58. | 蜈蚣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大条 | 条 | 4.5 | | 159. | 五谷虫 | 条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82 | | 160. | 五味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330 | | 161. | 西青果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62. | 溪黄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63. | 喜树果 | 粒 |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164. | 细辛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165. | 小通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0 | | 166. | 辛夷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 | | 167. | 徐长卿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68. | 鸦胆子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8 | | 169. | 鸭脚艾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70. | 洋参粒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0 | | 171. | 洋参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60 | | 172. | 野菊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0 | | 173. | 野葡萄根 | 块 |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3 | | 174. | 益智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175. | 银柴胡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176. | 淫羊藿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35 | | 177. | 鱼脑石 | 块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78. | 郁李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 | | 179. | 预知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80. | 皂角刺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330 | | 181. | 浙贝母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20 | | 182. | 正韩高丽参 | （75克\*20支良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320 | | 183. | 知母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84. | 枳壳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2 | | 185. | 制远志 | 段甘草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6 | | 186. | 肿节风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87. | 重楼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0 | | 188. | 猪苓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70 | | 189. | 竹蜂 | 只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0 | | 190. | 紫花地丁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91. | 紫苏梗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92. | 紫苏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93. | 紫菀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4 | | 194. | 棕榈炭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  | 2 |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向提供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  （二）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应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配送到指定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协助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中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三）中标人应保障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中标人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人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五）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的中药饮片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包装及规格提供。  （六）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七）中标人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八）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和市场环境突变等）时，中标人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九）中标人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
|  | 3 | **三、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内部的生产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相关文件，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二）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三）中标人应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四）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每次提供服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五）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六）产地要求：中标人所供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应为道地药材。中标人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七）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八）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
|  | 4 | **四、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置一个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和不少于10名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和任务的接收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二）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服务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完毕（以先到达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卫国路院区及绿岛湖院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结算方式： （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月实际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品种最高限价单价×中标折扣率－退货款（如有）－违约金（如有）。每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包组预算金额。 （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月实际供货量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每月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中标人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按时付款。 （三）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下月起120天内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四）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 （二）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产品之日起7天内进行检查。 （三）履约验收方式：按批次验收，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①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中标人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人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认为采购人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②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采购人如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并应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且于当日及时告知中标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中标人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人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认为采购人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③中标人供应的饮片每批次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交库房验收，经对货物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中标人及中药库各留一份存底。④对于采购人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投标人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⑤对于采购人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⑥药品出现受潮、结块、虫蛀、风化、霉变等情形，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如因采购人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⑦中标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药品的质检报告。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履约验收内容：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根据本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要求产品退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中标人，并附退货红单证明。采购人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及数量完整（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一致）。 （六）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划管理规定。 2.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承诺。 3.落实采购人合理且合规的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一）★付款方式补充：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中标人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每月实际投入服务人员名单、人员经费组成等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备案。 （二）★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集采要求：为确保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保持一致，属于全国或省级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种，本采购包中药饮片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品种，属于“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或“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采购人所属地区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涵盖的集中采购品种目录范围，本采购包中所报的折扣率不再适用于此类品种，此类品种的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及结算。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901,600.00元。 （三）中标人的折扣率为中标折扣率。中标人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折扣率≤100%（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88%），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95.88%）】，中标人对本项目统一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中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耗材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防疫费（即人工配送上门时的消毒、口罩等的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按中标折扣率执行，中标折扣率原则上不再调整，但如个别产品因不可控原因引起价格暴涨，可由中标人提交调剂申请表，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价。 （六）中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各种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因中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七）中标人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
| ★ | 2 | 知识产权归属 | （一）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
| ★ | 3 | 保密要求 | （一）中标人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人员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人员应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将服务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一）中标人应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 （二）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三）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
| ★ | 5 | 违约责任 | （一）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中标人应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如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人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如造成缺药的中标人还须按0.2万元/天/品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0.5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四）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证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一次评估（见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六）中标人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中标人的提前通知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需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采购人实际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 （七）中标人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人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九）如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制剂用中药饮片出台了新的政策规定（如制剂用中药饮片纳入集采等），采购人和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过渡期间，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 |
|  | 6 | 质量评估考核制度 | 为规范采购人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对中标人中药饮片的所有环节进行考核及分析，促进其改进中药饮片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中药饮片质量，进一步提升药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特制定以下制度。（供应商质量评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一）本制度适用范围为与采购人签署了合同协议的中标人。 （二）建立质量评估体系包括评估项目、评估内容以及考核标准。 （三）考核模式：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0-84为黄牌警告，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对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予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若出现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项 | 1.00 | 7,901,600.00 | 7,901,6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执行标准 | 等级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菝葜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2. | 白花蛇舌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62 | | 3. | 白及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50 | | 4. | 白茅根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5. | 白前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5 | | 6. | 白薇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0 | | 7. | 白鲜皮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36 | | 8. | 百部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3 | | 9. | 板蓝根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0. | 板栗壳 | 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1. | 半枝莲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 | | 12. | 薄荷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9 | | 13. | 壁虎 | 只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33 | | 14. | 扁豆花 | 朵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35 | | 15. | 侧柏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4 | | 16. | 蝉花 | 个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0 | | 17. | 燀苦杏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18. | 炒莱菔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9. | 车前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 | | 20. | 车前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0 | | 21. | 赤芍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22. | 赤小豆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23. | 川贝母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50 | | 24. | 川木通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25. | 椿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26. | 醋龟甲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0 | | 27. | 醋没药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28. | 醋乳香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8 | | 29. | 醋五灵脂 | 醋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9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8 | | 30. | 大豆黄卷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31. | 大腹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32. | 大蓟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1 | | 33. | 胆南星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34. | 淡豆豉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35. | 稻芽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 | | 36. | 地肤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37. | 地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8 | | 38. | 地榆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39. | 灯心草 | 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90 | | 40. | 丁香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41. | 佛手 | 片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42. | 茯苓皮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43. | 浮萍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44. | 浮石 | 块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45. | 覆盆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0 | | 46. | 干姜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47. | 干益母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48. | 葛花 | 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66 | | 49. | 钩藤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50. | 狗脊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51. | 谷精草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52. | 骨碎补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 | | 53. | 瓜蒌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9 | | 54. | 瓜蒌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8 | | 55. | 广东王不留行 | 厚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56. | 广海桐皮 | 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57. | 广藿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58. | 广金钱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59. | 广升麻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60. | 海螵蛸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7 | | 61. | 诃子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62. | 何首乌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4 | | 63. | 荷叶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64. | 黑豆衣 | 粒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65. | 黑枣 | 粒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1 | | 66. | 虎杖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67. | 花椒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1 | | 68. | 滑石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69. | 槐花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74 | | 70. | 黄芩片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4 | | 71. | 黄药子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72. | 鸡蛋花 | 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115 | | 73. | 蒺藜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 | | 74. | 姜厚朴 | 丝姜汁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4 | | 75. | 姜黄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76. | 姜炭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2 | | 77. | 绞股蓝 | 段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9 | | 78. | 金荞麦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79. | 金樱子肉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2 | | 80. | 荆芥炭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5 | | 81. | 韭菜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8 | | 82. | 酒黄精 | 片酒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5 | | 83. | 酒女贞子 | 粒酒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 | | 84. | 酒乌梢蛇 | 酒炙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0 | | 85. | 菊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 | | 86. | 苦参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87. | 宽筋藤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88. | 蜡梅花 | 朵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15 | | 89. | 莲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2 | | 90. | 两面针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5 | | 91. | 灵芝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0 | | 92. | 六神曲 | 块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93. | 龙齿 | 块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8 | | 94. | 龙胆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40 | | 95. | 龙脷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9 | | 96. | 鹿角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0 | | 97. | 路路通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98. | 麻黄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5 | | 99. | 马齿苋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00. | 麦芽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101. | 蔓荆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02. | 芒果核 | 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103. | 毛冬青 | 片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104. | 蜜百部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3 | | 105. | 蜜麻黄 | 段蜜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5 | | 106. | 绵萆薢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107. | 墨旱莲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08. | 牡蛎 | 碎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 | | 109. | 木蝴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3 | | 110. | 木棉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11. | 木香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12. | 牛蒡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6 | | 113. | 扭肚藤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14. | 糯稻根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15. | 胖大海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 | | 116. | 佩兰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17. | 蒲葵子 | 粒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118. | 千斤拔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61 | | 119. | 芡实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9 | | 120. | 羌活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0 | | 121. | 秦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22. | 青蒿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23. | 青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1 | | 124. | 青葙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125. | 清半夏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5 | | 126. | 瞿麦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127. | 人参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4 | | 128. | 忍冬藤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29. | 肉苁蓉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0 | | 130. | 肉桂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2 | | 131. | 桑寄生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32. | 桑螵蛸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63 | | 133. | 桑椹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134. | 桑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35. | 蛇床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136. | 蛇莓 | 段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37. | 蛇蜕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8 | | 138. | 生姜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39. | 石菖蒲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140. | 石上柏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41. | 石韦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42. | 柿蒂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43. | 水蛭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00 | | 144. | 丝瓜络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9 | | 145. | 苏木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146. | 素馨花 | 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200 | | 147. | 锁阳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5 | | 148. | 桃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5 | | 149. | 藤梨根 | 片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50. | 天竺黄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5 | | 151. | 土鳖虫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5 | | 152. | 苇根 | 段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88 | | 153. | 乌梅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2 | | 154. | 五倍子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9 | | 155. | 五指毛桃 | 统圆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80 | | 156. | 豨莶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57. | 香薷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58. | 小茴香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59. | 薤白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7 | | 160. | 新疆紫草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0 | | 161. | 续断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3 | | 162. | 玄明粉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63. | 旋覆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164. | 血余炭 | 块煅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65. | 盐巴戟天 | 段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 | | 166. | 盐补骨脂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167. | 盐肤木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168. | 盐菟丝子 | 粒盐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9 | | 169. | 叶下珠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70. | 茵陈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171. | 禹余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72. | 玉竹 | 斜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25 | | 173. | 郁金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174. | 泽兰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75. | 珍珠母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 | | 176. | 栀子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9 | | 177. | 栀子炭 | 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178. | 枳实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179. | 制白附子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8 | | 180. | 制草乌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5 | | 181. | 制川乌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0 | | 182. | 制何首乌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4 | | 183. | 制天南星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9 | | 184. | 制吴茱萸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90 | | 185. | 制仙茅 | 段酒蒸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186. | 紫苏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87. | 煅牡蛎 | 碎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3 | | 188. | 穿山龙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6 | | 189. | 石见穿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90. | 玉米须 | 丝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91. | 半边莲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1 | | 192. | 麸炒白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193. | 红曲 | 粒 |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194. | 水红花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  | 2 |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应向提供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  （二）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应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配送到指定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协助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中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三）中标人应保障供应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中标人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中标人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五）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的中药饮片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包装及规格提供。  （六）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七）中标人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八）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和市场环境突变等）时，中标人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九）中标人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
|  | 3 | **三、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内部的生产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相关文件，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二）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三）中标人应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四）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每次提供服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五）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六）产地要求：中标人所供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应为道地药材。中标人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七）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八）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人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
|  | 4 | **四、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置一个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和不少于10名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和任务的接收工作，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二）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服务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1）供应商可参投一个采购包，也可同时参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即首先评审采购包1、然后评审采购包2。获得前面任意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成交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1）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2）金额：100万～500万元，费率：0.8%。（3）金额：500万～1000万元，费率：0.45%。（4）金额：1000万～5000万元，费率：0.25%】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30%。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營業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须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的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①若投标人自有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②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或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4）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须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的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①若投标人自有药品生产厂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②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或代理经营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承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4）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在0%＜投标折扣率≤100%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在0%＜投标折扣率≤100%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 (9.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包1附表一：“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3个部分（一、采购清单内容；二、服务要求；三、质量要求）的一般参数（非“★”、“▲”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个部分中全部一般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个部分中有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则视该部分整体不得分。 注：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 供货质量保证能力 (15.0分) |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可方便地查询原药材种植、采收、产地加工及饮片生产、质检、包装、执行标准和企业信息，得5分【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能体现溯源码、可追溯饮片生产环节各过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建立追溯系统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经过重金属残留检查，且残留值没有超标的，得5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前12个月内（以报告显示时间为准）对不少于10个品种（受检品种须为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类）的重金属残留检查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经过农药残留检查，且残留值没有超标的，得5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前12个月内（以报告显示时间为准）对不少于10个品种（受检品种须为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类）农药残留检查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
| 加工、炮制饮片的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加工、炮制饮片的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5分； （2）投标人无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如满足上述第（1）种情况的，须同时提供：①炮制品种目录、②一个或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如满足上述第（2）种情况的，须同时提供：①与中药饮片生产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有效供货合同（或协议）【如供货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供货协议保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如是与中药饮片生产商的授权代理商签订的有效供货合同（或协议），还须同时提供生产商对授权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材料】、②一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无提供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中药材种植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共建或合作中药材种植基地进行评审： 1、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10家的，得5分； 2、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5～9家的，得3分； 3、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1～4家的，得1分。 注：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上级集团生产厂家及其下属生产厂家各分、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自有、共建或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能力及方案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内容齐全，或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提供便利的服务的，得6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较为完善，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基础服务的，得4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具备基础的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较简略，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能力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分析各类潜在风险；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内容齐全，或投标人供货能力充足，能保证稳定供货，方案具体完善、具体可行，实际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投标人供货能力基本能维持不间断供货，方案较完善，具有较好的实际可操行性的，得6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投标人供货能力基本能维持不间断供货，但方案简单，实际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临床积压品种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内容齐全，或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措施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响应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预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具体可行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响应措施较完善、较具体，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较高，处理经验较丰富，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响应措施较差、不够具体，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较低，处理经验不足，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4.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每提供一名具有中药学或中药制药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药士）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每提供一名具有中药学或中药制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包含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同时具备上述多个专业职称的仅以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中药饮片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甲方单位多个业绩按一份业绩计算，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优秀（百分制时90分及以上或带有“满意”、“好评”、“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评价或验收通过证明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用户方盖章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或验收通过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XXXX投标报价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 (9.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包1附表一：“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3个部分（一、采购清单内容；二、服务要求；三、质量要求）的一般参数（非“★”、“▲”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个部分中全部一般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个部分中有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则视该部分整体不得分。 注：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
| 供货质量保证能力 (15.0分) |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可方便地查询原药材种植、采收、产地加工及饮片生产、质检、包装、执行标准和企业信息，得5分【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能体现溯源码、可追溯饮片生产环节各过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建立追溯系统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经过重金属残留检查，且残留值没有超标的，得5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前12个月内（以报告显示时间为准）对不少于8个品种（受检品种须为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类）的重金属残留检查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经过农药残留检查，且残留值没有超标的，得5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前12个月内（以报告显示时间为准）对不少于10个品种（受检品种须为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类）农药残留检查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
| 加工、炮制饮片的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加工、炮制饮片的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5分； （2）投标人无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如满足上述第（1）种情况的，须同时提供：①炮制品种目录、②一个或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如满足上述第（2）种情况的，须同时提供：①与中药饮片生产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有效供货合同（或协议）【如供货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供货协议保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如是与中药饮片生产商的授权代理商签订的有效供货合同（或协议），还须同时提供生产商对授权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材料】、②一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无提供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中药材种植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共建或合作中药材种植基地进行评审： 1、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10家的，得5分； 2、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5～9家的，得3分； 3、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1～4家的，得1分。 注：提供投标人(含投标人上级集团生产厂家及其下属生产厂家各分、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自有、共建或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能力及方案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内容齐全，或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提供便利的服务的，得6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较为完善，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基础服务的，得4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具备基础的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较简略，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能力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分析各类潜在风险；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内容齐全，或投标人供货能力充足，能保证稳定供货，方案具体完善、具体可行，实际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投标人供货能力基本能维持不间断供货，方案较完善，具有较好的实际可操行性的，得6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投标人供货能力基本能维持不间断供货，但方案简单，实际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临床积压品种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内容齐全，或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方案较全面、较详细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措施 (6.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等）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响应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具体的，紧急情况预案全面可行且处理经验丰富，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具体可行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方案缺失内容不超过1项，或响应措施较完善、较具体，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较高，处理经验较丰富，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缺失内容超过1项，或响应措施较差、不够具体，紧急情况预案可行性较低，处理经验不足，紧急情况处理建议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4.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每提供一名具有中药学或中药制药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药士）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每提供一名具有中药学或中药制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包含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同时具备上述多个专业职称的仅以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中药饮片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甲方单位多个业绩按一份业绩计算，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5.0分) | 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优秀（百分制时90分及以上或带有“满意”、“好评”、“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评价或验收通过证明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用户方盖章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或验收通过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如：XXXX投标报价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5GZ107**

**项目名称：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1：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1）**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项目编号：** | GDZC-25GZ107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采购包预算**  **金额（合同总额）** | 人民币 小写：20,098,400.00元  大写：贰仟零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 **2.** | **合同折扣率** |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为合同折扣率。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 **3.** | **合同折扣率**  **内容** | （一）本项目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折扣率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耗材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防疫费（即人工配送上门时的消毒、口罩等的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本项目合同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按合同折扣率执行，合同折扣率原则上不再调整，但如个别产品因不可控原因引起价格暴涨，可由乙方提交调剂申请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四）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各种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甲方的合同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五）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卫国路院区及绿岛湖院区。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完毕（以先到达为准）。 |
|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7.** | **付款方式** | （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月实际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品种最高限价单价×合同折扣率－退货款（如有）－违约金（如有）。每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月实际供货量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每月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按时付款。  （三）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下月起120天内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
| **8.** | **付款要求** | （一）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三）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每月实际投入服务人员名单、人员经费组成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 |
|  | **其他** |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集采要求：为确保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保持一致，属于全国或省级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种，本合同中药饮片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品种，属于“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或“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甲方所属地区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涵盖的集中采购品种目录范围，本合同折扣率不再适用于此类品种，此类品种的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及结算。 |

**三、采购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执行标准 | 等级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阿胶 | 250g/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650 |
| 2. | 艾绒 | 舂碎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 |
| 3. | 艾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3 |
| 4. | 白头翁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5 |
| 5. | 白英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23 |
| 6. | 柏子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0 |
| 7. | 败酱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8. | 半枫荷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9. | 北柴胡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30 |
| 10. | 北沙参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5 |
| 11. | 萹蓄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12. | 槟榔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3. | 布渣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 |
| 14. | 蚕砂 | 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4.5 |
| 15. | 苍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5 |
| 16. | 草果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6 |
| 17. | 蝉蜕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50 |
| 18. | 炒白扁豆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9. | 炒苍耳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 |
| 20. | 炒僵蚕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0 |
| 21. | 炒酸枣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0 |
| 22. | 沉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0 |
| 23. | 茺蔚子 | 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2 |
| 24. | 川楝子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25. | 穿破石 | 段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 |
| 26. | 磁石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27. | 醋鳖甲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0 |
| 28. | 醋莪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29. | 醋三棱 | 片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30. | 醋香附 | 醋炙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7 |
| 31. | 醋延胡索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2 |
| 32. | 大黄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33. | 大青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 |
| 34. | 大血藤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35. | 淡竹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4 |
| 36. | 当归尾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132 |
| 37. | 地骨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5 |
| 38. | 地榆炭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39. | 冬瓜子 | 粒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73 |
| 40. | 豆蔻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0 |
| 41. | 独活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2 |
| 42. | 煅赭石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43. | 鹅不食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44. | 法半夏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0 |
| 45. | 番泻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46. | 防风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0 |
| 47. | 防己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85 |
| 48. | 蜂房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19 |
| 49. | 凤仙透骨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5 |
| 50. | 茯神 | 片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51. | 浮小麦 | 粒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26 |
| 52. | 附片(黑顺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5 |
| 53. | 甘草片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54. | 甘松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20 |
| 55. | 干鱼腥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 |
| 56. | 高良姜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57. | 藁本片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58. | 葛根 | 选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7 |
| 59. | 枸杞根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60. | 枸杞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4 |
| 61. | 广东海风藤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62. | 广东土牛膝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78 |
| 63. | 鬼箭羽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63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64. | 蛤壳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 |
| 65. | 海金沙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0 |
| 66. | 海藻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67. | 合欢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0 |
| 68. | 荷梗 | 段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5.3 |
| 69. | 红景天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0 |
| 70. | 红毛五加皮 | 段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0 |
| 71. | 红芪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72. | 蝴蝶果 | 片 | 《广西省中药材标准》199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73. | 花生衣 | 片 | 《上海市中药材标准》199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74. | 化橘红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75. | 黄柏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76. | 黄连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5 |
| 77. | 火麻仁 | 选去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78. | 火炭母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79. | 鸡内金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80. | 鸡矢藤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2 |
| 81. | 鸡血藤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82. | 急性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6.5 |
| 83. | 姜半夏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40 |
| 84. | 芥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 |
| 85. | 金钗石斛 | 3g/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精选 | 袋 | 29.8 |
| 86. | 荆芥穗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87. | 救必应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88. | 卷柏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 |
| 89. | 决明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90. | 款冬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0 |
| 91. | 昆布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92. | 荔枝核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93. | 莲须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0 |
| 94. | 莲子心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0 |
| 95. | 龙骨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4 |
| 96. | 龙葵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97. | 龙眼肉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98. | 芦根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99. | 鹿角胶 | 250g/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482 |
| 100. | 鹿角霜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0 |
| 101. | 鹿茸片 | 10g/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75 |
| 102. | 鹿衔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 |
| 103. | 络石藤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 |
| 104. | 麻黄根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05. | 马鞭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106. | 马勃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0 |
| 107. | 马兜铃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108. | 芒硝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 |
| 109. | 猫爪草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0 |
| 110. | 毛鸡骨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2011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111. | 密蒙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112. | 明党参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13. | 木贼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114. | 南方红豆杉 | 3g/袋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精选 | 袋 | 19.8 |
| 115. | 牛大力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90 |
| 116. | 牛羊草结 | 块 | 《甘肃省中药材标准》2009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3 |
| 117. | 藕节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18. | 膨鱼鳃 | 块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50 |
| 119. | 枇杷叶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20. | 蒲黄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0 |
| 121. | 蒲黄炭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5 |
| 122. | 前胡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6 |
| 123. | 茜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 |
| 124. | 秦艽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5 |
| 125. | 青黛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26. | 青天葵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100 |
| 127. | 苘麻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 |
| 128. | 全蝎 | 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50 |
| 129. | 人字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55 |
| 130. | 蕤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0 |
| 131. | 三七 | 片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550 |
| 132. | 桑白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70 |
| 133. | 桑枝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134. | 沙苑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135. | 砂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678 |
| 136. | 山慈菇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6 |
| 137. | 山海螺 | 厚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38. | 山楂炭 | 片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39. | 射干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140. | 生石膏 | 粒破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 |
| 141. | 流苏石斛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0 |
| 142. | 石决明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143. | 石榴皮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144. | 首乌藤 | 大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45. | 熟地黄 | 片酒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0 |
| 146. | 水牛角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47. | 苏铁贯众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48. | 天冬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5 |
| 149. | 天麻 | 斜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60 |
| 150. | 地耳草（田基黄）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8 |
| 151. | 甜叶菊 | 片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152. | 铁包金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7.7 |
| 153. | 葶苈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 154. | 土茯苓 | 薄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155. | 瓦楞子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 |
| 156. | 威灵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70 |
| 157. | 乌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58. | 蜈蚣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大条 | 条 | 4.5 |
| 159. | 五谷虫 | 条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82 |
| 160. | 五味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330 |
| 161. | 西青果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62. | 溪黄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63. | 喜树果 | 粒 |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164. | 细辛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165. | 小通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0 |
| 166. | 辛夷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 |
| 167. | 徐长卿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68. | 鸦胆子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8 |
| 169. | 鸭脚艾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70. | 洋参粒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0 |
| 171. | 洋参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60 |
| 172. | 野菊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0 |
| 173. | 野葡萄根 | 块 |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3 |
| 174. | 益智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175. | 银柴胡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176. | 淫羊藿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35 |
| 177. | 鱼脑石 | 块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78. | 郁李仁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 |
| 179. | 预知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80. | 皂角刺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330 |
| 181. | 浙贝母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20 |
| 182. | 正韩高丽参 | （75克\*20支良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盒 | 320 |
| 183. | 知母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84. | 枳壳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2 |
| 185. | 制远志 | 段甘草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6 |
| 186. | 肿节风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87. | 重楼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0 |
| 188. | 猪苓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70 |
| 189. | 竹蜂 | 只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0 |
| 190. | 紫花地丁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91. | 紫苏梗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0 |
| 192. | 紫苏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93. | 紫菀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4 |
| 194. | 棕榈炭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 |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向提供甲方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提出采购计划后，应在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上架工作；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配送到指定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协助完成上架工作，待甲方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三）乙方应保障供应甲方所需中药饮片，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乙方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甲方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给予乙方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五）乙方为本项目供应的中药饮片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及规格提供。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七）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八）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和市场环境突变等）时，乙方需确保对甲方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九）乙方须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五、质量要求**

（一）乙方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乙方具有企业内部的生产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相关文件，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二）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三）乙方应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四）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每次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五）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六）产地要求：乙方所供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应为道地药材。乙方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七）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八）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质量需求。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期内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置一个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和不少于10名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和任务的接收工作，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二）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服务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

（一）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负责组建验收小组。

（二）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天内进行检查。

（三）履约验收方式：按批次验收，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①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乙方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乙方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②乙方每次送货时，甲方如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并应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且于当日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乙方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乙方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③乙方供应的饮片每批次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交库房验收，经对货物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及中药库各留一份存底。④对于甲方滞销产品（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⑤对于甲方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乙方免费进行更换。⑥药品出现受潮、结块、虫蛀、风化、霉变等情形，乙方免费进行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⑦中标后，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药品的质检报告。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内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根据本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要求产品退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附退货红单证明。甲方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及数量完整（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一致）。

（六）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划管理规定。 2.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承诺。3.落实甲方合理且合规的要求。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一）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人员应与甲方及乙方双方均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将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二）乙方应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接到甲方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

（三）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甲方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甲方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甲方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四）对于滞销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十一、质量评估考核制度（见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为规范甲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对乙方中药饮片的所有环节进行考核及分析，促进其改进中药饮片服务质量，确保甲方中药饮片质量，进一步提升药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范围为与甲方签署了合同协议的乙方。

（二）建立质量评估体系包括评估项目、评估内容以及考核标准。

（三）考核模式：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0-84为黄牌警告，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对乙方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予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若出现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三、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四、违约责任**

（一）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乙方应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视为情节严重，甲方给予乙方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缺药的乙方还须按0.2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0.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证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一次评估（见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乙方的提前通知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甲方实际缺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七）乙方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天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如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制剂用中药饮片出台了新的政策规定（如制剂用中药饮片纳入集采等），甲方和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二、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考核时间： | 考核人：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 满分 | 加分/扣分原因 |
| 药品配送情况  （35分） | 配送效率  (10分） | ①按照药房或科室采购计划当日配送及时， 不影响药房或科室药品的正常使用及日常工作，无药房或科室反映或投诉的得10分；  ②因送货不及时导致收到投诉，每收到1个科室投诉减2分，减至0分。 | | 10 |  |
| 配送品种准确度  （10分） | ①按照药房采购计划送达的药品品种、数量与计划订单完全准确，得10分；  ②计划所需药品品种，漏发或与计划不符的药品，每个品种减2分，减至0分。 | | 10 |  |
| 配送应急能力  （8分） | ①紧急用药能在24小时内将药品送至医院满足需求的，得8分；  ②由于乙方备货不足或物流配送等自身原因造成应急药品不能送达，一次扣2分。 | | 8 |  |
| 配送服务态度  （7分） | ①送货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好, 非常满意得7分；  ②满意，得5分；  ③ 一般，得3分；  ④较差，得1分；  ⑤不满意，得0分。 | | 7 |  |
| 药品质量验收  （20分） | 验收质量检查  （10分） | ①产品质量标准合格，优质优价，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无虫蛀、发霉、走油、变色 、分解、挥发、风化潮解、腐烂等质量问题 , 如有质量问题，能立即处理退换，不造成影响，得10分；  ②若因质量问题产生投诉或严重后果的，每有1种存在问题减2分，减至0分。 | | 10 |  |
| 验收数量检查  （5分） | ①送货品种基本信息，产地、规格、价格、数量与订单一致，得5分；  ②每有一项不一致扣1分，减至0分；  ③特殊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或审批，不扣分。 | | 5 |  |
| 验收随货同行单据（5分） | ①随货同行单规整，验收报告齐全，无任何问题得5分；  ②不符合要求，每出现1个问题减1分，减至0分。 | | 5 |  |
| 药品信息反馈  （5分） | 信息时效性  （3分） | ①对于配送公司内部缺货药品，提前10天及时反馈供应信息，得2分；  ②对于更换信息的药品，新货送达前提前30天及时反馈的，得1分。  ③不及时，不得分。 | | 3 |  |
| 信息准确性  （2分） | ①及时准确反馈市场药品供应信息（例如市场缺货、停产、调价等），得2分；  ②与厂家反馈信息不匹配，提供虚假信息的, 不得分。 | | 2 |  |
| 发票问题  （5分） | 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  （5分） | ①开票地址、发票、发票清单、随货同行单准确规范，无任何问题，交发票准时得5分；  ②每出现一个问题，减1分，减至0分。 | | 5 |  |
| 协助能力  （15分） | 备货充足  (8分） | 每项内容考核1分（共8分）  ①交货准时率： 乙方按时交货的次数占总交货次数的比例，迟交一次减0.5，减至0分。  ②货物数量准确率： 乙方发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符的次数占总发货次数的比例，次数一次不相符减0.5，减至0分。  ③来购渠道：建立稳定的药品来购渠道，确保乙方能及时提供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药品。  ④仓储配送：建立高效的仓储配送系统，确保药品在储存和配送过程中质量稳定，减少药品损耗。  ⑤医院合作：与医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享药品资源，确保临床用药供应。  ⑥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检查评估，确保考核指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接收来自医院内部和患者的反馈，及时解决反馈问题和市场情况。  ⑧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供货充足率。 | | 8 |  |
| 退货速度  (7分） | ①因产品滞销、质量等原因需要办理退货或补差的，在3天内解决，得7分；  ②在1周内解决，得4分。  ③在2周内解决，得1分。  ④超过两周未及时解决的，不得分。 | | 7 |  |
| 现场评估  （20分） | 厂房仓储设施  （5分） | 生产场地和仓库符合规范，配套完善，面积和设备设施与所开展的业务相适应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得的3分，厂房设施不足的的1分。 | | 5 |  |
| 人员配备培训  （3分） | 部门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有年度培训计划及相关记录，并正常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优3分， 良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 | | 3 |  |
| 质量管理  (7分）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管理和物料管理等有防污染、防混淆、防差错措施。优7分， 良5分，一般3分，不合格0分。 | | 7 |  |
| 检测能力  (5分） | 有专门的检测部门，满足中药饮片检测项目范围、检测设备先进、有专职检测人员，检验程序和记录、报告符合规范。优5分， 良3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 | | 5 |  |
| 总分 | | | | 100 |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5GZ107**

**项目名称：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2：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目录2）**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项目编号：** | GDZC-25GZ107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采购包预算**  **金额（合同总额）** | 人民币 小写：7,901,600.00元  大写：柒佰玖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
| **2.** | **合同折扣率** | 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为合同折扣率。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 **3.** | **合同折扣率**  **内容** | （一）本项目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二）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合同折扣率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耗材费用、设备维护费用、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防疫费（即人工配送上门时的消毒、口罩等的费用）、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本项目合同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按合同折扣率执行，合同折扣率原则上不再调整，但如个别产品因不可控原因引起价格暴涨，可由乙方提交调剂申请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四）乙方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各种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甲方的合同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五）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卫国路院区及绿岛湖院区。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即视为本项目合同服务履行完毕（以先到达为准）。 |
|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7.** | **付款方式** | （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月实际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品种最高限价单价×合同折扣率－退货款（如有）－违约金（如有）。每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费按月实际供货量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每月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按时付款。  （三）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下月起120天内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
| **8.** | **付款要求** | （一）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三）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每月实际投入服务人员名单、人员经费组成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 |
|  | **其他** |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集采要求：为确保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保持一致，属于全国或省级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种，本合同中药饮片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品种，属于“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或“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甲方所属地区省级集中采购平台涵盖的集中采购品种目录范围，本合同折扣率不再适用于此类品种，此类品种的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执行及结算。 |

**三、采购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执行标准 | 等级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菝葜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2. | 白花蛇舌草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62 |
| 3. | 白及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50 |
| 4. | 白茅根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5. | 白前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5 |
| 6. | 白薇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00 |
| 7. | 白鲜皮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236 |
| 8. | 百部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3 |
| 9. | 板蓝根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0. | 板栗壳 | 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1. | 半枝莲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 |
| 12. | 薄荷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9 |
| 13. | 壁虎 | 只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33 |
| 14. | 扁豆花 | 朵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35 |
| 15. | 侧柏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4 |
| 16. | 蝉花 | 个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0 |
| 17. | 燀苦杏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8 |
| 18. | 炒莱菔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9. | 车前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 |
| 20. | 车前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0 |
| 21. | 赤芍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22. | 赤小豆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23. | 川贝母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50 |
| 24. | 川木通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25. | 椿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26. | 醋龟甲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0 |
| 27. | 醋没药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10 |
| 28. | 醋乳香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8 |
| 29. | 醋五灵脂 | 醋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9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8 |
| 30. | 大豆黄卷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31. | 大腹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32. | 大蓟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1 |
| 33. | 胆南星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34. | 淡豆豉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35. | 稻芽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 |
| 36. | 地肤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37. | 地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8 |
| 38. | 地榆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39. | 灯心草 | 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90 |
| 40. | 丁香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41. | 佛手 | 片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42. | 茯苓皮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43. | 浮萍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44. | 浮石 | 块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45. | 覆盆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0 |
| 46. | 干姜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47. | 干益母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48. | 葛花 | 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66 |
| 49. | 钩藤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50. | 狗脊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51. | 谷精草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52. | 骨碎补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 |
| 53. | 瓜蒌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9 |
| 54. | 瓜蒌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8 |
| 55. | 广东王不留行 | 厚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56. | 广海桐皮 | 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57. | 广藿香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58. | 广金钱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59. | 广升麻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60. | 海螵蛸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7 |
| 61. | 诃子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62. | 何首乌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4 |
| 63. | 荷叶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64. | 黑豆衣 | 粒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65. | 黑枣 | 粒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1 |
| 66. | 虎杖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67. | 花椒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1 |
| 68. | 滑石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69. | 槐花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74 |
| 70. | 黄芩片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4 |
| 71. | 黄药子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72. | 鸡蛋花 | 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115 |
| 73. | 蒺藜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 |
| 74. | 姜厚朴 | 丝姜汁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4 |
| 75. | 姜黄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76. | 姜炭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2 |
| 77. | 绞股蓝 | 段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9 |
| 78. | 金荞麦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79. | 金樱子肉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2 |
| 80. | 荆芥炭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5 |
| 81. | 韭菜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8 |
| 82. | 酒黄精 | 片酒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5 |
| 83. | 酒女贞子 | 粒酒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9 |
| 84. | 酒乌梢蛇 | 酒炙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00 |
| 85. | 菊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0 |
| 86. | 苦参 | 厚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87. | 宽筋藤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88. | 蜡梅花 | 朵 | 《卫生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15 |
| 89. | 莲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2 |
| 90. | 两面针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5 |
| 91. | 灵芝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00 |
| 92. | 六神曲 | 块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93. | 龙齿 | 块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68 |
| 94. | 龙胆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40 |
| 95. | 龙脷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9 |
| 96. | 鹿角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0 |
| 97. | 路路通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98. | 麻黄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5 |
| 99. | 马齿苋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00. | 麦芽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8 |
| 101. | 蔓荆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02. | 芒果核 | 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103. | 毛冬青 | 片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104. | 蜜百部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3 |
| 105. | 蜜麻黄 | 段蜜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5 |
| 106. | 绵萆薢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5 |
| 107. | 墨旱莲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08. | 牡蛎 | 碎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7 |
| 109. | 木蝴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3 |
| 110. | 木棉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11. | 木香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12. | 牛蒡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6 |
| 113. | 扭肚藤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14. | 糯稻根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一部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15. | 胖大海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 |
| 116. | 佩兰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5 |
| 117. | 蒲葵子 | 粒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118. | 千斤拔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61 |
| 119. | 芡实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9 |
| 120. | 羌活 | 圆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90 |
| 121. | 秦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22. | 青蒿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23. | 青皮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1 |
| 124. | 青葙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125. | 清半夏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5 |
| 126. | 瞿麦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1 |
| 127. | 人参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4 |
| 128. | 忍冬藤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29. | 肉苁蓉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50 |
| 130. | 肉桂 | 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2 |
| 131. | 桑寄生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32. | 桑螵蛸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63 |
| 133. | 桑椹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0 |
| 134. | 桑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35. | 蛇床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136. | 蛇莓 | 段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 |
| 137. | 蛇蜕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8 |
| 138. | 生姜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39. | 石菖蒲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140. | 石上柏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41. | 石韦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42. | 柿蒂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43. | 水蛭 |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800 |
| 144. | 丝瓜络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9 |
| 145. | 苏木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2 |
| 146. | 素馨花 | 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1200 |
| 147. | 锁阳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5 |
| 148. | 桃仁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5 |
| 149. | 藤梨根 | 片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50. | 天竺黄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5 |
| 151. | 土鳖虫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5 |
| 152. | 苇根 | 段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88 |
| 153. | 乌梅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2 |
| 154. | 五倍子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9 |
| 155. | 五指毛桃 | 统圆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80 |
| 156. | 豨莶草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57. | 香薷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4 |
| 158. | 小茴香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59. | 薤白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77 |
| 160. | 新疆紫草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80 |
| 161. | 续断片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3 |
| 162. | 玄明粉 | 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2 |
| 163. | 旋覆花 | 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0 |
| 164. | 血余炭 | 块煅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20 |
| 165. | 盐巴戟天 | 段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50 |
| 166. | 盐补骨脂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8 |
| 167. | 盐肤木 | 片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168. | 盐菟丝子 | 粒盐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89 |
| 169. | 叶下珠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70. | 茵陈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2 |
| 171. | 禹余粮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6 |
| 172. | 玉竹 | 斜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125 |
| 173. | 郁金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5 |
| 174. | 泽兰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33 |
| 175. | 珍珠母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6 |
| 176. | 栀子 |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选货 | 公斤(kg) | 49 |
| 177. | 栀子炭 | 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178. | 枳实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98 |
| 179. | 制白附子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48 |
| 180. | 制草乌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65 |
| 181. | 制川乌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90 |
| 182. | 制何首乌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4 |
| 183. | 制天南星 | 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9 |
| 184. | 制吴茱萸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90 |
| 185. | 制仙茅 | 段酒蒸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30 |
| 186. | 紫苏叶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1 |
| 187. | 煅牡蛎 | 碎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23 |
| 188. | 穿山龙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46 |
| 189. | 石见穿 | 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60 |
| 190. | 玉米须 | 丝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选货 | 公斤(kg) | 40 |
| 191. | 半边莲 | 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61 |
| 192. | 麸炒白术 | 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110 |
| 193. | 红曲 | 粒 |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8 |
| 194. | 水红花子 | 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 选货 | 公斤(kg) | 52 |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向提供甲方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提出采购计划后，应在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上架工作；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配送到指定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协助完成上架工作，待甲方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三）乙方应保障供应甲方所需中药饮片，若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甲方给予一次警告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乙方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2次内（含2次），甲方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给予乙方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五）乙方为本项目供应的中药饮片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及规格提供。

（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七）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八）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和市场环境突变等）时，乙方需确保对甲方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九）乙方须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五、质量要求**

（一）乙方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乙方具有企业内部的生产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相关文件，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二）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三）乙方应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四）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每次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当批次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五）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六）产地要求：乙方所供的中药饮片原则上应为道地药材。乙方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七）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八）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质量需求。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人员要求**

（一）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期内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置一个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和不少于10名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和任务的接收工作，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二）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服务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

（一）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负责组建验收小组。

（二）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天内进行检查。

（三）履约验收方式：按批次验收，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①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乙方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乙方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②乙方每次送货时，甲方如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并应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且于当日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7天内，对乙方药品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药品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在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乙方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③乙方供应的饮片每批次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交库房验收，经对货物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及中药库各留一份存底。④对于甲方滞销产品（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⑤对于甲方到货后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药品，乙方免费进行更换。⑥药品出现受潮、结块、虫蛀、风化、霉变等情形，乙方免费进行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⑦中标后，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药品的质检报告。⑧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验收内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根据本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甲方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要求产品退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附退货红单证明。甲方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及数量完整（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一致）。

（六）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划管理规定。 2.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承诺。3.落实甲方合理且合规的要求。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九、保密要求**

（一）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甲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服务人员应与甲方及乙方双方均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将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二）乙方应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接到甲方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

（三）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甲方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甲方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甲方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四）对于滞销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十一、质量评估考核制度（见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为规范甲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对乙方中药饮片的所有环节进行考核及分析，促进其改进中药饮片服务质量，确保甲方中药饮片质量，进一步提升药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范围为与甲方签署了合同协议的乙方。

（二）建立质量评估体系包括评估项目、评估内容以及考核标准。

（三）考核模式：每季度进行考核，总分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0-84为黄牌警告，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对乙方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予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若出现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三、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四、违约责任**

（一）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乙方应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如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视为情节严重，甲方给予乙方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缺药的乙方还须按0.2万元/天/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0.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证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一次评估（见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乙方的提前通知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甲方实际缺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每月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七）乙方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1天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如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制剂用中药饮片出台了新的政策规定（如制剂用中药饮片纳入集采等），甲方和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政策执行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

**十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九、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二、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附件：供应商质量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考核时间： | 考核人：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 满分 | 加分/扣分原因 |
| 药品配送情况  （35分） | 配送效率  (10分） | ①按照药房或科室采购计划当日配送及时， 不影响药房或科室药品的正常使用及日常工作，无药房或科室反映或投诉的得10分；  ②因送货不及时导致收到投诉，每收到1个科室投诉减2分，减至0分。 | | 10 |  |
| 配送品种准确度  （10分） | ①按照药房采购计划送达的药品品种、数量与计划订单完全准确，得10分；  ②计划所需药品品种，漏发或与计划不符的药品，每个品种减2分，减至0分。 | | 10 |  |
| 配送应急能力  （8分） | ①紧急用药能在24小时内将药品送至医院满足需求的，得8分；  ②由于乙方备货不足或物流配送等自身原因造成应急药品不能送达，一次扣2分。 | | 8 |  |
| 配送服务态度  （7分） | ①送货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好, 非常满意得7分；  ②满意，得5分；  ③ 一般，得3分；  ④较差，得1分；  ⑤不满意，得0分。 | | 7 |  |
| 药品质量验收  （20分） | 验收质量检查  （10分） | ①产品质量标准合格，优质优价，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无虫蛀、发霉、走油、变色 、分解、挥发、风化潮解、腐烂等质量问题 , 如有质量问题，能立即处理退换，不造成影响，得10分；  ②若因质量问题产生投诉或严重后果的，每有1种存在问题减2分，减至0分。 | | 10 |  |
| 验收数量检查  （5分） | ①送货品种基本信息，产地、规格、价格、数量与订单一致，得5分；  ②每有一项不一致扣1分，减至0分；  ③特殊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或审批，不扣分。 | | 5 |  |
| 验收随货同行单据（5分） | ①随货同行单规整，验收报告齐全，无任何问题得5分；  ②不符合要求，每出现1个问题减1分，减至0分。 | | 5 |  |
| 药品信息反馈  （5分） | 信息时效性  （3分） | ①对于配送公司内部缺货药品，提前10天及时反馈供应信息，得2分；  ②对于更换信息的药品，新货送达前提前30天及时反馈的，得1分。  ③不及时，不得分。 | | 3 |  |
| 信息准确性  （2分） | ①及时准确反馈市场药品供应信息（例如市场缺货、停产、调价等），得2分；  ②与厂家反馈信息不匹配，提供虚假信息的, 不得分。 | | 2 |  |
| 发票问题  （5分） | 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  （5分） | ①开票地址、发票、发票清单、随货同行单准确规范，无任何问题，交发票准时得5分；  ②每出现一个问题，减1分，减至0分。 | | 5 |  |
| 协助能力  （15分） | 备货充足  (8分） | 每项内容考核1分（共8分）  ①交货准时率： 乙方按时交货的次数占总交货次数的比例，迟交一次减0.5，减至0分。  ②货物数量准确率： 乙方发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相符的次数占总发货次数的比例，次数一次不相符减0.5，减至0分。  ③来购渠道：建立稳定的药品来购渠道，确保乙方能及时提供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药品。  ④仓储配送：建立高效的仓储配送系统，确保药品在储存和配送过程中质量稳定，减少药品损耗。  ⑤医院合作：与医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享药品资源，确保临床用药供应。  ⑥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部门进行检查评估，确保考核指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接收来自医院内部和患者的反馈，及时解决反馈问题和市场情况。  ⑧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供货充足率。 | | 8 |  |
| 退货速度  (7分） | ①因产品滞销、质量等原因需要办理退货或补差的，在3天内解决，得7分；  ②在1周内解决，得4分。  ③在2周内解决，得1分。  ④超过两周未及时解决的，不得分。 | | 7 |  |
| 现场评估  （20分） | 厂房仓储设施  （5分） | 生产场地和仓库符合规范，配套完善，面积和设备设施与所开展的业务相适应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得的3分，厂房设施不足的的1分。 | | 5 |  |
| 人员配备培训  （3分） | 部门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有年度培训计划及相关记录，并正常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培训和考核。优3分， 良2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 | | 3 |  |
| 质量管理  (7分）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管理和物料管理等有防污染、防混淆、防差错措施。优7分， 良5分，一般3分，不合格0分。 | | 7 |  |
| 检测能力  (5分） | 有专门的检测部门，满足中药饮片检测项目范围、检测设备先进、有专职检测人员，检验程序和记录、报告符合规范。优5分， 良3分，一般1分，不合格0分。 | | 5 |  |
| 总分 | | | | 10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408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5GZ1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5GZ1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5GZ1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C-25GZ1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6年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5GZ10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